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续会

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三、适用议事规则的执行惯例（续）	1-45	2
D. 第九十七条和第九十九条规则（乙）款：议程和工作安排.....	2-22	2
1. 委员会议程的拟定	6-12	3
2. 议程的通过.....	13	6
3. 议程项目的分配.....	14	6
4. 会期和会议的时间安排	15-21	6
5. 届会期间工作的安排.....	22	8
E. 第九十九条（甲）、第一〇一条和第一〇三条规则：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23-41	8
1.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27-33	9
2. 全体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34-35	11
3. 工作组主席团成员	36-41	11
F. 第一〇〇条规则：会员国的代表权	42-45	12

* 本说明迟交是因为需进行磋商并确定后续修正。



三、适用议事规则的执行惯例 (续)

1. 本增补说明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中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七条和第九十九条(乙)(议程和工作的组织)、第九十九条(甲)、第一〇一条和第一〇三条规则(主席团成员的选举),以及第一〇〇条规则(会员国的代表权)的惯例。

D. 第九十七和第九十九条(乙)规则: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第九十七条规则规定如下:“与同一类议题有关的项目应交负责处理该类议题的委员会讨论。委员会不得自行增加新项目。”

3. 这条议事规则的附注提到了《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中的多项规定。¹这些规定涉及大会全体会议及主要委员会中更高效的议程项目分配问题。其中一些规定不适用于委员会。适用的规定引出了下述考虑:(一)议程项目的合理分配;²(二)提前分配项目使会员国能够有更多的时间对其加以研究;³(三)将更多的项目直接提交全体会议;⁴(四)避免将相同的问题或问题的相同方面提交给相同的附属机构;⁵(五)在建议大会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交事项,或通过对大会议事规则的任何修正之前,与第六委员会协商;⁶(六)除紧急情况下需要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的实质性项目外,应将实质性项目交附属机构作初步审议;⁷(七)通过集合或合并有关的项目和在适合审议某个特定项目时在两次讨论之间设定多于

¹ 该附注提到的是题为“大会工作方法和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提出并经大会通过的和建议和意见”的附件一第 22 段和第 23 段(《议事规则》中转载的建议已经大会批准);题为“大会处理法律和起草问题的方法和程序”的附件二第 1 段、第 19 段和第 20 段;题为“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结论”的附件四第 25 段至第 28 段;题为“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第 34/401 号决定”的附件五第 4 段(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分别于 1979 年 9 月 21 日、10 月 25 日、11 月 29 日和 12 月 12 日在大会第四次、第四十六次、第八十二次和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上通过);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大会程序合理化的结论”的附件六第 3 段;以及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的结论”的附件七第 4 段。

² 见附件一第 22 段和附件四第 25 段。

³ 同上,第 26 段。

⁴ 同上,第 27 段和附件一第 23 段。

⁵ 见附件四第 28 段和附件六第 3 段。

⁶ 附件二第 1 段。

⁷ 见附件五第 4 段。

一年的间隔，尽可能地简化议程；⁸以及（八）会议主持者与各代表团就议程的简化进行协商。⁹

4. 第九十九条（乙）规则规定如下：“每个主要委员会考虑到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建议所确定的闭幕日期，应制订自己工作的先后次序并举行必要的会议以完成对交付给它的各项目的审议。每个主要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¹⁰

5. 这些议事规则和附带的规定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附属机构中间分配议程项目。下面几段说明了委员会在拟定和通过任何特定届会议程、分配供全体会议和附属机构审议的议程项目、确定会期和会议时间安排，以及届会期间的工作组织方面的惯例。

1. 委员会议程的拟定

6. 自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来，委员会中任何届会的议程都是根据秘书处制定的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通过的。根据联合国惯例，秘书处制定的建议审议的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提供了每一项目的历史背景（项目是如何出现在议程中的和审议的状况），解释了提出新项目建议的原因，列出了会议中该机构将使用的文件，并通报了届会的地点和位置，以及包括若干会议的届会期间提供的届会服务。在临时议程中，秘书处还就届会期间工作的安排提出建议。

7. 秘书长对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说明提到，该临时议程是由秘书长根据设立贸易法委员会的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和联合国的有关程序和惯例制定的。¹¹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如下所列：（1）会议开幕；（2）主席团成员的选举；（3）议程的通过；（4）议事规则的通过；（5）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中规定的委员会工作方案，其中包括：（a）议题和优先顺序的选择；以及（b）工作的安排和方法；（6）与其他机构的工作关系和协作；（7）第二届会议的日期；以及（8）委员会报告的通过。¹²

⁸ 见附件七第 4 段。

⁹ 同上。

¹⁰ 这条议事规则的附注提及：阐述第九十九条规则起草历史的引言第 7 段、第 15 段、第 30 段和第 47 段；与本说明第 23 段讨论的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甲）段有关的附件五第 21 段；以及题为“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第 34/401 号决定”的附件五第 23 段：“应鼓励需要召开会议次数最多的各主要委员会在大会期间的早期多多举行会议，以确保在整个会议期间，所举行的会议的分配能更均匀。”

¹¹ A/CN.9/2 号文件，项目 3。

¹² A/CN.9/2 号文件。

8. 程序性的项目（1）至（3）、项目（7）和项目（8）已按类似顺序被列入委员会所有后续临时议程。项目（7）的内容得到了扩展，提及了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自第二届会议以来，有关培训和技术援助的项目也一直包括在委员会的临时议程中。同样自第二届会议以来，有关委员会未来工作（一般性或提及某具体领域）的项目，以及有关与积极参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国际组织的协调和合作的项目几乎每次都被列入委员会的临时议程中。¹³在此后的若干年中，秘书处已将其他经常性项目列入临时议程中，例如：（一）委员会各工作组的进度报告；（二）秘书处有关向其分派的项目的进度报告，例如监测《纽约公约》的落实情况、《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CLOUT），以及商业欺诈；（三）其他事务（自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以来）；（四）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产生的法律文本的现状（自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以来）；以及（五）有关的大会决议（自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以来）。

9. 秘书处一般都会根据委员会在以往届会上做出的决定将新项目列入临时议程。在某些情况下，委员会允许秘书处自行决定将某些项目列入临时议程。¹⁴

10. 秘书处还根据大会决议将一个项目列入委员会临时议程，¹⁵在该决议中，大会建议委员会审议在其工作方案中增加一个新的议题¹⁶或邀请委员会承担某议题或有关领域的工作。¹⁷在任何情况下，委员会都遵循了大会关

¹³ 见 A/CN.9/314 号文件、A/CN.9/327 号文件、A/CN.9/340 号文件、A/CN.9/355 号文件 A/CN.9/430 号文件、A/CN.9/443 号文件、A/CN.9/464 号文件、A/CN.9/503 号文件和 A/CN.9/567 号文件中除未来工作项目的部分；以及 A/CN.9/383 号文件、A/CN.9/404 号文件、A/CN.9/418 号文件和 A/CN.9/430 号文件除有关协作项目的部分，后者是由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缺乏足够的资源，因而无法就国际贸易法领域国际组织目前的活动（立法和技术援助）定期提交报告。由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分配到了更多的资源，再加上秘书处的重组，向委员会的年度届会提交这些报告的工作已开始继续执行。

¹⁴ 例如，在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银行商业信贷主题应列入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但范围仅限于审议秘书长关于该主题的任何报告（A/7618 号文件第 95 段（最后一段））。在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将审议，除委员会明确确定的项目外，委员会秘书长希望由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A/32/17 号文件第 52 段）。

¹⁵ 例如，见 A/CN.9/13/Add.1 号文件项目 7、项目 11 和项目 12；A/CN.9/84 号文件项目 9；A/CN.9/85 号文件项目 10；以及 A/CN.9/482 号文件项目 13。

¹⁶ 例如，见大会第 2421（XXIII）号决议中大会请委员会考虑贸发会议贸发理事会许多成员国表达的希望，考虑将国际航运立法列入优先议题的建议。另见，第 3108（XXVIII）号决议和第 3316（XXIX）号决议，在这两项决议中，大会请委员会考虑宜否就生产者拟在或已在国际间销售或分配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害的民事责任，拟订统一规则，但须顾及委员会工作方案上的其他项目，考虑此事的可行性及最适当的时间。

¹⁷ 根据大会第 2928（XXVII）号决议第 5 段，大会请委员会承担与跨国企业的活动有关法律问题方面的工作。在其第 3108（XXVIII）号决议和第 3316（XXIX）号决议中，大会建议委员会继续考虑不同类型跨国企业带来的法律问题。

于审议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一个新议题的建议。委员会并不是在每次审议后都会决定承担该工作。¹⁸

11. 根据秘书处的倡议，有些项目也列入了临时议程。例如，名为“其他事务”的项目目前已成为经常性的议程项目，该项目便是根据秘书处的倡议而被列入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使委员会能够根据该议程项目讨论其他议程项目中未涉及的关注点。¹⁹ 自此以后，委员会根据该议程项目审议了许多问题，例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最新参考文献目录和程序问题（如文件要求的删减、解释的原则和其他由秘书处交委员会处理的事项）。一些根据该议程项目审议的问题已成为独立的议程项目。最近，Willem C. Vis 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庭辩论比赛的项目已被列为委员会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的一个独立议程项目（在以往的届会上，该问题被当作其他议程项目下的子项目审议，多数情况下被归入“其他事务”的议程项目）。²⁰

12. 最近，为反映秘书处就某些项目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新模式，秘书处对委员会的临时议程进行了修改。报告模式的修改主要是由委员会秘书处的内部重组造成的。例如，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的进度报告一直到最近还是委员会议程中的一个经常性独立议程项目，但自从秘书处最近在有关法律改革技术援助包括技术援助资源在内的报告中提出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的报告后，该项目现已归入“法律改革技术援助”议程项目。这种做法的目的是通过集合或合并有关的项目，尽可能地简化议程（见上述项目（四）第 3 段的有关建议）。

¹⁸ 例如，根据大会的建议，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将“国际航运立法”的项目列入了其工作方案的优先议题（A/7618 号文件第 133 段），有关该项目的工作也在此后开展并产生了一项国际公约。相比之下，大会交给委员会的不同类型跨国企业带来的法律问题方面的工作和产品责任方面的工作（见上两项附注）从未执行。在跨国企业的问题上，委员会在多次届会上均推迟该项目的审议，委员会最终在第九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及时向其通报其他联合国机构在跨国企业方面的工作方案的任何进展情况（A/31/17 号文件第 73 段）。在大会第 31/99 号决议中，大会根据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建议委员会在审议可由其采取法律行动的法律问题时同经社理事会跨国公司委员会保持联系，并请跨国公司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内发现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采取行动的特定法律问题时，将这些问题提请该委员会审议。在产品责任方面，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对秘书处的研究（A/CN.9/103 号文件、A/CN.9/133 号文件和 A/CN.9/139 号文件）进行审议后，决定暂时不执行有关该问题的工作，如果委员会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提出倡议，可在今后届会的未来工作方案中对该事宜加以审查（A/32/17 号文件第 44 段）。此后，此类倡议未被提出过。

¹⁹ A/CN.9/84 号文件项目 12。

²⁰ 其他实例见 A/CN.9/13/Add.1 号文件项目 13 “至 1972 年底的工作方案”，该项目已列入秘书处的倡议中，原因是，为履行相关的大会指令，秘书处需要根据到 1972 年底的大会和秘书处预期活动来制定预算和规划估计额。

2. 议程的通过

13. 委员会通常在一次届会的最初几次会议上通过此次届会的议程（临时议程中“议程的通过”项目紧跟着“会议开幕”和“主席团成员的选举”议程项目）。²¹ 委员会不受秘书处建议的临时议程的约束。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国均可就某一次届会的议程提出提案（例如，提议增加某个项目或删减某个项目）。²² 委员会有两次通过了与秘书处建议的临时议程不同的议程。²³

3. 议程项目的分配

14. 届会中多数议程项目都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一些议程项目可能分配给为此类目的而建立的全体委员会。此举的目的是最终确定提交委员会通过或批准的案文。

4. 会期和会议时间安排

15. 大会在设立委员会的第 2205 (XXI)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一届会议。大会未规定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和后续各届会议的时间和会期。²⁴

16. 除第一届会议的会期由联合国秘书长决定外，²⁵ 委员会通常在每届会议结束时决定其下一届会议的会期。在某些情况下，委员会只决定一届会议的起始日期，而会期可灵活确定（例如，从四周到五周不等，或者有可能延长或缩短）。²⁶

17. 根据工作组的工作进度和届会的需要，委员会可能考虑改变届会的商定日期和会期。委员会可能明确请求秘书长做出安排，缩短或延长届会的会

²¹ 委员会的报告记录了通过议程的会议。通常，议程通常在每次届会的第一次会议中获得通过。（例如见 A/7618 号文件第 7 段；A/9017 号文件第 6 段；A/9617 号文件第 6 段；A/10017 号文件第 8 段；A/31/17 号文件第 8 段；以及最近的 A/62/17 号文件（第一部分）第 3 段和第 10 段）。也有例外的情况。例如，第一届、第三届、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的议程都是在相关届会的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A/7216 号文件第 15 段；A/8017 号文件第 6 段；A/8417 号文件第 6 段和 A/8717 号文件第 7 段），而第十届会议的议程是在该届会议第三次会议上通过的（A/32/17 号文件第 9 段）。

²² 见 A/CN.9/638/Add.3 号文件中讨论过的，适用于委员会的《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等。

²³ 例如，见 A/7216 号文件第 15 段，与 A/CN.9/2 号文件相比较；以及 A/37/17 号文件第 9 段，与 A/CN.9/209 号文件相比较。

²⁴ 这一做法与国际法委员会等大会其他附属机构的现行惯例不同。大会在其有关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决议中决定，应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其届会的时间和会期。例如，见大会有关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最新决议（第 61/34 号文件第 10 段）。

²⁵ A/CN.9/1 号文件第 4 段。

²⁶ 例如，见 A/7216 号文件第 72 段和 A/7618 号文件第 188 段。

期。²⁷通常，如果有必要变更商定的日期，应在委员会届会之前取得同意。委员会至少有一次在届会期间决定缩短其会期。²⁸在临时议程中，秘书处会反映在前次届会上委员会就会期做出的决定，以及届会举行的实际日期。

18. 委员会届会的会期可能为五天²⁹至二十一天³⁰不等。³¹在委员会和大会第六委员会上，委员会届会会期的问题曾被多次提出。在第六委员会中，一些代表表示，委员会不应延长未来届会的会期，并应继续以最快的速度充分利用会期中的所有时间。³²多位代表表示，委员会工作的成败取决于成员国为届会选择有经验的专家，如果允许会期拖延过长时间，则这项要求将很难达到。³³在不妨碍委员会就延长或缩短会期做出决定的前提下，秘书处根据向委员会分配的通常为四周的年度届会时间，对委员会年度届会的服务工作做出安排。

19. 在委员会工作组会议的时间安排方面，在委员会建立后的最初几年并未执行统一的惯例。委员会有时对工作组会议的会期并无具体要求，³⁴至少有一次表示，应视成员的便利和可以利用的会议服务，考虑为会议确定恰当的时间和地点。³⁵在其他情况下，只确定工作组会议的会期，而无具体的日期，惟一的规定是工作组应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³⁶在某些情况下，委员会对召开工作组会议设定了条件。³⁷有时，委员会在与工作组代表协商后将届会会期、日期和地点的决定权交给各工作组或秘书处。³⁸

20. 自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后，委员会的报告一般都反映了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建议或请求，并综合考虑其他工作组的需求后，在工作组会议的时间和会

²⁷ 例如，见 A/8417 号文件第 162 段；A/8717 号文件第 115 段和 A/32/17 号文件第 47 段。

²⁸ A/7618 号文件第 1 段。

²⁹ 见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日期（1974 年 5 月 13 日-17 日）（A/9617 号文件）。

³⁰ 见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日期（196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6 日）（A/7216 号文件）和第二届会议的日期（1969 年 3 月 3 日至 31 日）（A/7618 号文件）。

³¹ 在委员会的 40 届会议中，有 1 届会议的会期为一周；12 届会议的会期为约两周；16 届会议的会期为约三周；还有 11 届会议为约 4 周。

³² 例如，见 A/10420 号文件第 38 段。

³³ 例如，见 A/7747 号文件第 12 段。

³⁴ 例如，见 A/7618 号文件第 38 段有关销售问题工作组的内容，以及同上第 46 段和 A/8017 号文件第 97 段有关时效工作组的内容等。

³⁵ A/8017 号文件第 97 段。

³⁶ 例如，见 A/8017 号文件第 166（4）段有关国际航运立法的新设和扩大工作组的内容。

³⁷ 例如，见 A/7216 号文件第 52 段有关优先议题工作组的内容；以及 A/7618 号文件第 133（3）段有关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的内容。

³⁸ 例如，见 A/8717 号文件第 32（2）段和第 62 段；以及 A/31/17 号文件第 70 段。

期问题上所做的决定。工作组届会的实际日期可能与委员会核准的日期不同，这主要是因为会议服务方面的考虑或工作组的需要。³⁹

21. 在委员会建立后的最初几年中，工作组除召开常会外，还根据委员会的请求或相关工作组的建议召开特别会议。⁴⁰ 特别会议在委员会届会期间或委员会两次届会之间举行。在后来的几年中，工作组只召开常会。自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工作组通常每年召开两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如有需要，还会从其他工作组未使用的会议时间里分得额外的会议时间，但前提是，此类安排不会增加目前向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分配的每年 12 周的会议服务总量。⁴¹

5. 届会期间工作的安排

22. 秘书处通常会在临时议程中向委员会或其工作组提出届会期间工作安排的建议，包括审议的方式（即在全体会议或届会附属机构中审议）、建议为审议每个临时议程项目分配的会议的数量、审议的天数以及审议临时议程项目的顺序，该顺序通常与临时议程项目列出的顺序相同。委员会通常会遵照秘书处的建议。在最初几年中，委员会自己有时会在某届会议上决定下届会议应如何安排。⁴²

E. 第九十九条（甲）、第一〇一条和第一〇三条规则：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23. 第九十九条（甲）规则规定如下：“所有主要委员会应至少在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主席一人，第一〇三条规则规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至迟应在该届会议的第一周结束前进行。”这条议事规则的附注提到了《大会议事规则》引言和附件中的多项规定。⁴³其中一条与第九十九条（甲）规则存在关联的规定指出，在会议期间，各主要委员会应斟酌情况授权其主席或其他主席团成员主持非正式磋商，以期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⁴⁴

24. 第一〇一条规则规定如下：“在代表团团长的指定下，顾问、技术顾问、专家或同等地位人员可代理委员会的成员。但具有上述地位的人员，除

³⁹ 例如，见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在 A/9617 号文件第 85（e）段中批准的销售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日期，即 1975 年 2 月 10 日至 21 日，以及该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举行的实际日期（1975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A/CN.9/100 号文件）。

⁴⁰ 例如，见 A/8717 号文件第 49 段和第 51 段。

⁴¹ 关于委员会批准该安排的决定，见 A/58/17 号文件第 275 段。

⁴² 例如，见 A/10017 号文件第 116 段和 A/31/17 号文件第 69 段。

⁴³ 见上文，附注 10。

⁴⁴ 附件五第 21 段。

非已被指定为副代表，无资格当选为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报告员，亦无资格出席大会。”

25. 第一〇三条规则规定如下：“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其他委员会应各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和报告员一人。对上述人员的选举，应根据公平的地区分配、经验和个人的能力。除非在只有一名候选人的情况下委员会另有决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对每一候选人的提名，应只限一名发言者发言，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这条议事规则的附注提到了大会议事规则引言和附件中的多项规定。⁴⁵这些规定大多说明了第一〇三条规则的起草历史，并且反映在规则本身之中。其他规定指出：（一）在大会第一届会议结束以前，各区域集团应就下届会议各委员会主席的分配办法达成协议；（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候选人应尽早提名；以及（三）强烈建议被提名担任主要委员会主席的人应有大会工作经验。⁴⁶

26. 附有各项规定的这些议事规则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中的主席团成员的选举。（A/CN.9/638/Add.3号文件第2段至第15段讨论了主席团成员的职司，包括通过非正式磋商加快讨论的问题。）

1. 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27. 在1968年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其主席团应当包括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委员会通过该决定的原因是，委员会认为，设立委员会的第2205（XXI）号决议所提及的五个成员国地区组都应当在委员会主席团中有自己的代表。⁴⁷

28. 通过委员会成员国，特别是提名一名候选人的地区组的成员国之间的协商，各成员国在会议开幕之前就已了解主席的候选人资格。其他主席团成员的候选人资格由各地区组决定，此类决定通常在届会期间做出。

29. 届会的议程将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列为第二个议程项目。主席在届会的第一次会议中选举产生。这一做法与《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甲）中的要求（见上文第23段）有所不同，第九十九条（甲）规定，应至少在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主席一人。其他主席团成员可在届会期间稍后选出，但不一定必须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同一条的要求在届会第一周结束前选出。⁴⁸

⁴⁵ 《大会议事规则》引言第30段和第45段、附件四第40段和第54-57段，以及附件五第18-20段。

⁴⁶ 附件五第18-20段。

⁴⁷ 见A/7216号文件第14段。

⁴⁸ 例如，见A/7216号文件第14段；A/8017号文件第5段；A/8417号文件第5段；A/8717号文件第6段；A/9017号文件第5段；A/9617号文件脚注2；A/10017号文件脚注2；

30.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在一个代表团提名后以鼓掌方式进行，⁴⁹该代表团通常来自被提名人的地区组，并且在提名时获得了其他地区组一个或多个代表团的支持。

31. 主席团成员在委员会成员国代表中选出。至少有一次，某个成员国代表团中的一名在最终的与会者名单中未被任命为代表或副代表的成员被选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⁵⁰这一做法与《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一条中的要求（见上文第 24 段）有所不同，第一〇一条规定，至少已被指定为副代表的人员才有资格当选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与会者名单中缺乏相关的资料，往往无法确定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命。⁵¹

32. 在根据公平的地区分配原则（见上文第 25 段说明的第一〇三条规则）进行主席团成员的选举时，虽然委员会未做出正式的决定，但根据大会的惯例，各地区的代表可轮流担任委员会主席团的席位。有两次，某个地区组在轮到该组提名主席时决定不提名，而按顺序由下一个地区组提出主席提名。

⁵²

3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三条以及大会附属机构的一般惯例，主席团成员也可从个人代表而非成员国或代表团的代表中选出。这种做法的依据是议事规则在选举标准中规定的个人资格（“经验和个人能力”）。⁵³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中的多数都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具备广泛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这些主席团成员来自学术界、政府部门和外交使团。⁵⁴

A/31/17 号文件脚注 2；A/32/17 号文件脚注 2；以及 A/50/17 号文件尾注 2 等。

⁴⁹ 在委员会建立后的最初数年中，委员会的报告明确说明，选举采用鼓掌方式。例如，见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至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后者在 A/36/17 号文件第 8 段中）。

⁵⁰ 见 A/CN.9/XXXVIII/INF.1/Rev.2 号文件，该文件提及捷克共和国代表团的一名成员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当选副主席（A/60/17 号文件第 9 段）。

⁵¹ 例如，见 A/CN.9/XXV/INF.1/Rev.1 号文件和 A/47/17 号文件第 8 段中有关来自墨西哥和波兰的主席团成员的内容；A/CN.9/XXXI/INF.1 号文件和 A/53/17 号文件第 9 段中有关来自喀麦隆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席团成员的内容；以及 A/CN.9/XXXIII/INF.1 号文件和 A/55/17 号文件第 9 段中有关来自埃及的主席团成员的内容。

⁵² 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见 A/49/17 号文件第 8 段，以及 A/58/17 号文件第 9 段），当时东欧国家组的代表未当选届会主席，而西欧组和其他国家的代表当选。

⁵³ 见《联合国法律年鉴》，197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第 144 页，第 2 段。

⁵⁴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中的多数均为法律教授或来自各国司法部。

2. 全体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34. 在委员会建立后的最初几年中，全体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并无统一的惯例：除主席外，一些委员会设有报告员，主席团成员可由委员会或全体委员会自行选出。⁵⁵

35. 在后来的数年中，各全体委员会只有一名主席，由委员会通过鼓掌选出。委员会会在届会期间将某个工作组制定的文件交由下设委员会审议，而选出的主席通常就是该工作组的主席。⁵⁶

3. 工作组的主席团成员

36. 作为一项一般性规则，每个工作组通常只有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⁵⁷在工作组的届会之前，秘书处可能会促使委员会的各成员国就主席职位候选人资格进行协商。惯例是让同一个人在工作组就某个项目开展工作的整个期间继续担任主席职位。

37. 尽管工作组的报告通常不说明主席团成员选举的具体会议和日期，但惯例是在工作组届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主席。其他主席团成员可以在届会稍后的时间选出。

38.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在提名一个代表团成员后以鼓掌方式进行，该代表团通常来自被提名人的地区组，并且在提名时获得了其他地区组成员国代表的支持。

39. 工作组主席通常根据其经验和个人能力选出。选举过程中应努力使委员会各工作组的主席职位在各地区间公平分配。

⁵⁵ 例如，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指出，第一委员会的主席由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出。第二委员会的主席和两个委员会的报告员由各自的委员会分别选出（A/32/17号文件第12段）。

⁵⁶ 例如，见委员会最近的报告（A/56/17号文件第11段；A/61/17号文件第11段和A/62/17号文件（第一部分）第12段）。

⁵⁷ 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另有两名副主席（A/8417号文件第20段；A/CN.9/63号文件第6段；A/CN.9/88号文件第6段；A/CN.9/96号文件第6段和A/CN.9/105号文件第8段）。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在一届会议中有一名副主席（A/CN.9/275号文件第8段）。电子商务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至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有一名副主席（A/CN.9/437号文件第13段；A/CN.9/446号文件第9段；A/CN.9/454号文件第14段和A/CN.9/457号文件第12段）。破产法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和第三十九届会议中有一名副主席（A/CN.9/469号文件第9段；A/CN.9/504号文件第14段和A/CN.9/542号文件第15段）。

40. 在选举时，有多次选出的工作组的主席团成员都不是来自委员会的成员。58当选出的主席来自非成员国时，工作组通常会在报告中说明主席是根据他/她的个人能力被选出的。59

41. 工作组的主席团成员通常从各代表团的代表或副代表中选出。在对与会者名单进行审查时，至少有一次发现有一名被选为工作组主席团成员的代表团成员并未被任命为代表或副代表。60

F. 第一〇〇条规则：会员国的代表权

42. 第一〇〇条规则规定如下：“每个成员国可派遣代表一人出席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所设立的、全体成员国都有权派遣代表出席的任何其他委员会。成员国也可委派顾问、技术顾问、专家或同等地位人员出席这些委员会。”

43. 在成员国、非成员国和应邀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国际组织的代表权问题上无统一的模式。它们可以由一名或多名代表行使代表权，并设一名或多名副代表。成员国的代表团成员中通常还包括顾问、技术顾问、专家或有同等地位的人员。

58 例如，见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34 号文件第 9 段）中有关来自巴基斯坦的报告员的内容；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一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有关来自丹麦的主席和此后来自加拿大的主席的内容（A/CN.9/437 号文件第 13 段；A/CN.9/446 号文件第 9 段；A/CN.9/454 号文件第 14 段；A/CN.9/457 号文件第 12 段；A/CN.9/465 号文件第 15 段；A/CN.9/467 号文件第 15 段；A/CN.9/483 号文件第 18 段和 A/CN.9/484 号文件第 16 段）；破产法工作组第十八届至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工作报告中有关来自加拿大的主席的内容（A/CN.9/419 号文件第 8 段；A/CN.9/422 号文件第 9 段；A/CN.9/433 号文件第 9 段；以及 A/CN.9/435 号文件第 10 段），第二十二届会议和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有关来自新西兰的副主席的内容（A/CN.9/469 号文件第 9 段和 A/CN.9/504 号文件第 14 段），以及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有关来自大韩民国的副主席的内容（A/CN.9/542 号文件第 15 段）；及新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十五届至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有关来自芬兰的主席的内容（A/CN.9/247 号文件第 8 段；A/CN.9/259 号文件第 8 段；A/CN.9/262 号文件第 8 段；A/CN.9/276 号文件第 8 段；以及 A/CN.9/289 号文件第 8 段），尽管芬兰籍主席是在工作组以前几届会议上选出的，当时芬兰是委员会的成员国（A/CN.9/198 号文件第 8 段；A/CN.9/217 号文件第 10 段和 A/CN.9/234 号文件第 10 段）。

59 例如，见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261 号文件第 4 段；以及 A/CN.9/273 号文件第 5 段）；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一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57 号文件第 12 段；A/CN.9/465 号文件第 15 段；A/CN.9/467 号文件第 15 段；A/CN.9/483 号文件第 18 段；以及 A/CN.9/484 号文件第 16 段）；破产法工作组第二十二届、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69 号文件第 9 段；A/CN.9/504 号文件第 14 段；以及 A/CN.9/542 号文件第 15 段）。

60 例如，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员在与会者名单中被列为顾问（见 A/CN.9/509 号文件第 11 段和 A/CN.9/WG.IV/XXXIX/INF.1 号文件中有有关喀麦隆的部分）。

44. 根据大会设立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 4 段, 委员会成员国应尽可能指派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杰出人士担任代表。⁶¹ 大会在其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决议中强调了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工作的复杂性和技术性, 因此有必要在委员会的组成方面做出特别的安排, 并呼吁各国确保其派往委员会的代表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⁶²

45. 经审查后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与会者名单表明, 委员会成员国通常都会指派国际贸易法领域的专家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中担任代表。不过, 委员会和大会仍然对“委员会届会, 特别是其工作组中发展中国家专家代表数量较少”表示关切, 部分原因是这些国家满足此类专家差旅所需的财政资源不足。⁶³

⁶¹ 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第 8 (e) 段对此予以重申。

⁶² 例如, 见第 46/56 B 号决议序言部分段落和第 57/20 号决议第 2 段。

⁶³ 例如, 见 A/44/17 号文件第 235 段; A/45/17 号文件第 73 段; 以及 A/56/17 号文件第 372 段和第 375 段; 以及大会第 39/82 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 45/42 号决议第 5 段; 第 46/56 B 号决议; 第 47/34 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执行部分第 12 段; 第 48/32 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及执行部分第 5 段和第 6 段; 第 49/55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和执行部分第 6-8 段; 以及有关委员会报告的后续决议, 最新的第 59/39 号决议第 6-7 段; 第 60/20 号决议第 6-7 段; 以及第 61/32 号决议第 7-8 段。